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和"研发中心与 MES 系统建设项目"建设期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延长实施期限,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

多发展产生影响。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54 号文核准,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4 号文批准,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永智能")公开发行的 1,9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55,376.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32.193.84 万元,上述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028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投资运用,依据公司战略发展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	- DL • /J /U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 期项目	30,308	15,768.82	2年	太仓天永
2	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 务建设项目	17,201	9,259.53	2年	天永智能
3	研发中心与 MES 系统建设项目	7,311	3,935.61	2年	天永智能
4	补充营运资金	6,000	3,229.88		天永智能
	合计	60,820	32,193.84		
7.1	司王 2010 年 2 日 12 日公則	刀开笛一尺	- 茶車 - 公 コーカー カーカー カーカー アー・エー・エー・エー・エー・エー・エー・エー・エー・エー・エー・エー・エー・エー	Aiv 笛	艮水亩/

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施地点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9,259.53万元用于新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项目由公司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出具相关意见。2019年3月2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二、本次拟延长建设期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次拟延长建设期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研发中心与MES系统建设项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丰世:万九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募集资金投 人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 入金额	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 项目—期项目		15,768.82	4,211.39	2年	太仓天永
	2 研发中心与 MES 系统 建设项目		3,935.61	1,126.64	2年	天永智能
	合计		19,704.43	5,338.03		

三、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具体情况及原因公司"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和"研发中心与 MES 系统建设项目"按照原定计划,实施期限即将到期。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的稳健性和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当前市场及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对募投项目"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和"研发中心与 MES 系统建设项目"实施期限进行延长,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在不改变录投项目使用方向、服金和股金户统的进步发生施期限延长。2015年、3月5月,具体再用加下、

施期限进行延长,以提高募集负金使用效率和效果。在小改变暴投项目使用方问、用途和投资总额的前提下将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原因如下:
(一)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
该项目是 2015 年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并考虑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而制定,进一步扩大各业务的经营规模,形成动力总成、焊装、发动机测试及试验服务等多个业务线条覆盖汽车智能装备行业。
当前,受下游汽车行业增速放缓,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行业竞争加剧。随着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速度加快,下游客户对柔性制造、智能工厂等先进系统集成技术的工

艺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公司在不改变产能提升和自动化水平的前提下,对具体工艺改进需求进行了审慎选择。为保障股东利益,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有效性,公司适当控制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以适当投资进程满足客户及市场的需求。

以上原因,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的投资进度,预计不能按预定时间达

到可使用状态。
(二)研发中心与 MES 系统建设项目
2019 年 3 月,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来的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999 号租赁工业厂房内变更为上海市嘉定区汇贤路公司自建的厂区内。原计划项目建成后,计划在机器人技术、影像检测技术、变频与伺服控制技术、MES 系统开发、可重构技术、工程仿真技术等方面开展系列标究,巩固公司的技术优势。该研发中心的设计结构较为复杂、技术研发难度较大,使得与研发中心与 MES 系统相关的设备购置及软件实施计划大部分尚未进行,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较预期有所延迟。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正加快项目的建设和相关人才招募工作,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技术体系,提升智能生产系统中自主研发设备比例,巩固公司的技术优势。

术优势。 四、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审议情况 四、祭农项日延天关地树限的甲以间仍 上海天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期项目"和"研发中心与MES系统建设项目"建设实施期限作出相关延长。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生议

会审议。 五、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 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 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合 理推进,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 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 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项目延期 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通过科学合理地调度生产,保证公司 当前的需求。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延期事项系结合本项目实际推进情况所作调整,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 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延长部分募 投项目的实施期限。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延长,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 展情况而进行的调整,本次延期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延长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建设期限的事项,已经 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建设 公司李采页亚目亚小龙月寺和大法律法规的安米;公司本次部分券投项目延长建设期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建设期限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天永智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事项无异议。 标识从生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1日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1日

^{上海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0-}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07 证券代码:603895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2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0年2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汇贤路 500 号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2 月 18 日

- 网络对实验电话间记录 2020年2月18日 至2020年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 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 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员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 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 体时时的父母、王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无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无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 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证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 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

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找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四、云以口师对家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 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 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 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 件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 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 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 参会登记方式:

照、参会入员身切证、中证法定八家八四來的现在分配。 2. 参会登记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登记地点为上海市嘉定区外 闪镇汇贤路500号公司会议室。 (2)电子邮件登记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的电子扫描件,邮件请注明联系 电话。电子邮箱地址:943731796@qq.com 或 lvaihua@ty-industries.com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天永智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电话:021-50675528

5. 豆比吗旧: 2020年2月12日至2020年2月13日:9:30-11:30,13:00-16:0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出席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 仪峰 由于 2021

投权会托力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贵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父 1 し / く//ス / ハイド	λ)].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 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 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正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6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895 公告编号:2020-006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天永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

良龙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0日以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

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四)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

法有效。 二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延长,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进行的调整、本次延期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号──上市公司暴棄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官罢水》、《上碑址分父每所股示上□观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延长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中小公生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1日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895 公告编号:2020-00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 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 董事长变梭林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以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

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

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证券代码:60382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五起诉讼等待开庭;一起诉讼处于诉前调解阶段;三起诉

公已获一审判决。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案件原告。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案件原告。 涉案的金额:九起诉讼共涉及人民币 48,985,912.76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拟在 2019 年度对该九起诉讼事项预计计提坏账人民币 39,188,730.21 元。因上述诉讼事项的部分案件仍处于审理状态,尚在审理状态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预计,具体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与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宋视品牌营销策划(北京)有限公司等 12 家公司就广告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分别提起九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1 100.000	ロイエ・ノくい	27 [9				
序号	案件编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时间	诉讼类 型	诉讼金额	进展
诉讼	(2019)京 0101民初 9971号	华扬联众 数字技术 股份有限 公司	乐帕营销服务(北京) 有限公司、乐荣控股 (北京)有限公司、北 京百乐文化传媒有限 公司	2019年5 月22日	广告合 同纠纷	5,222,520.00	判决已下发
诉讼二	(2019)京 0101民初 9969号	华扬联众 数字技术 股份有限 公司		2019年5 月22日	广告合 同纠纷	931,240.00	判决已下发
诉讼三	(2019)京 0101民初 9967号	华扬联众 数字技术 股份有限 公司	乐视品牌营销策划 (北京)有限公司、乐 视控股(北京)有限公 司	2019年5 月22日	广告合 同纠纷	487,200.00	判决已下发
诉讼四	(2019)京 0105 民初 59597 号	华扬联众 数字技术 股份有限 公司	乐帕营销服务(北京) 有限公司、乐荣控股 (北京)有限公司、北 京百乐文化传媒有限 公司	2019年12 月4日	广告合 同纠纷	100,014.00	法院已受 理,尚未开 庭
诉讼五	(2019)京 0105 民初 59611 号	华扬联众 数字技术 股份有限 公司	乐视电子商务(北京) 有限公司、乐视网信 息技术(北京)股份有 限公司	2019年12 月30日	广告合 同纠纷	855,700.00	法院已受 理,尚未开 庭

诉讼六	(2019)京 0105 民初 59609 号	华扬联众 数字技术 股份有限 公司	展(北京)有限公司、	2019年12 月30日	广告合 同纠纷	2,119,500.00	法院已受 理,尚未开 庭
诉讼七	(2019)京 0105 民初 59612 号	华扬联众 数字技术 股份有限 公司	乐视控股(北京)有限 公司	2019年11 月25日	广告合同纠纷	23,656,811.00	法院已受 理,尚未开 庭
诉讼八	(2019)京 0105 民初 59610 号	华扬联众 数字技术 股份有限 公司	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乐赛移动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2019年12 月30日	广告合同纠纷	6,628,111.00	法院已受 理,尚未开 庭
诉讼九	庭前调解	华扬联众 数字技术 股份有限 公司	乐视汽车(北京)有限公司、乐视致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广告合 同纠纷	8,984,816.76	庭前调解

(一)诉讼一陈述的案件事实和请求

2017年4月,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市场推广服务协议》,被告一委托原告进行 广告媒介投放,订单确认后,原告按被告一的要求完成了全部广告投放义务。被告 一根据双方约定,已经支付部分合作款,但剩余广告费截至起诉日仍未支付。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广告费5,222,520元;2、判令被告一

向原告支付自2017年8月14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以5,222,520元为基数,按中国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3、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履行第1-2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4、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二履行第3项 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5. 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判决结果:1、被告乐帕营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日之日起十日内

支付原告广告费5,222,520元并支付违约金(以欠付广告费为基数,自 2017年8月14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标准计算;自 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 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被告乐荣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对被告乐帕营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 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8,358 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乐帕营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乐荣控股(北京) 有限公司负担。

(二)诉讼二陈述的案件事实和请求 2017年7月4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市场推广服务协议》,委托原告提供市

场推广服务,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完成了广告投放义务,但截至起诉日,被告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广告费人民币 931,240 元;2、判令 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 2017年8月15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以931,24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3、判令被

告二对被告一履行第 1-2 项诉讼请求承担补充赔偿责任;4、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 告承担。 判决结果:1、被告乐视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日之日起十日内 支付原告广告费931,240元并支付违约金(以欠付广告费为基数,自2017年8月15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标准计算; 自 2019 年8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 报价利率计算);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价仓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 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3,112 元、公告费 560 元,由被告乐视

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负担。 (三)诉讼三陈述的案件事实和请求

2015年12月21日,被告一委托原告在媒介进行广告投放,原告按被告一的要求完成了广告投放义务,但截至起诉日,被告一仍未支付任何歉项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广告费487,200元;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2016年6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以487,20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 之三的标准计算的滞纳金;3、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履行第1-2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4、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判决结果.1.被告乐视品牌营销策划(北京)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日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广告费487,200元;2、被告乐视品牌营销策划(北京)有限公司于判决 生效日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48,720元;3、被告乐视控股对被告乐视品牌营销策划(北京)有限公司上述一、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 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 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608元、公告费 560元,由被告乐视品牌营销策划(北京)有限公司负担。 (四)诉讼四陈述的案件事实和请求

2016 年 3 月 1 日, 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控股")代表其及包括被告一在内的七家关联公司与公司签订了《网络广告发布合同》及《采购订

单》,委托原告在约定的网站或各类资源上发布广告。合同签订后,原告均按约定完 成了广告投放义务。截至起诉日,被告就涉案项目未向原告支付任何款项。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广告费100,014元;2、判令被告一 向原告支付自 2016 年 7 月 30 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以 100,014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3、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履行第 1–2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 带责任;4、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二履行第3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5、判令本案诉

(五)诉讼五陈述的案件事实和请求 2016年3月1日,原告与乐视控股签订了《网络广告发布合同》及《采购订单》,

委托原告在约定的网站或各类资源上发布广告。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完成了广告投放义务,但截至起诉日,被告一未向原告支付过任何款项。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广告费人民币855,700元;2、判令 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如下方式计算的违约金:(1) 以 380,700 元为基数, 自 2016 年 8 月 17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一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2)以 1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一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3)以 375,000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 月 20 日至实际给付之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3、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履行第1-2项诉讼请求承担补充赔偿责任;4、判令所有被告 承扣本案诉讼费 (六)诉讼六陈述的案件事实和请求

2016年3月1日,原告与乐视控股签订了《网络广告发布合同》及《采购订单》, 委托原告在约定的网站或各类资源上发布广告,原告按约完成了广告投放义务,但 截至起诉日,被告一未向原告支付过任何款项。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广告费人民币2,119,500元;2、判令 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2017年1月12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2,119,500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一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3,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履行第1-2

项诉讼请求承担补充赔偿责任;4、判令所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七)诉讼七陈述的案件事实和请求 2016年3月1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网络广告发布合同》及《采购订单》,委托 原告在约定的网站或各类资源上发布广告,原告均按约定完成了广告投放义务,涉案项目共产生广告费23,656,811元。但截至起诉日,被告就涉案项目未向原告支付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广告费23,656,811元;2、判令被告向 原告支付自2016年11月30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按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3、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八)诉讼八陈述的案件事实和请求 2016年3月1日,乐视控股及其包括被告一在内的七家关联公司与原告签订了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及《采购订单》,委托原告在约定的网站或各类资源上为 告。原告均按约定完成了广告投放义务,但截至起诉日,被告就涉案项目未向原告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广告费6,628,111元;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2016年6月7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按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3、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履行第1-2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4、判令本案诉 讼费由被告承担。

(九)诉讼九陈述的案件事实和请求 尚处于庭前调解阶段。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拟在 2019 年度对上述九起诉讼事项预计计提坏账人民币 39,188,730.21 元,因上述诉讼事项的部分案件仍处于审理状态,尚在审理状态的诉讼对公司本期 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预计,具体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多。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投》、《上海证券投》、《上海证券投》、《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

^{论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825 公告编号:2020-010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20年1月22日、2020年1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 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携手迅雷链发布的用户价值实现平台——"麦哲 伦",该平台尚处于发展初期,盈利模式尚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 不会带来直接影响。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20年1月22日、2020年1月23日)收盘价 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 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 (一)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
- (二)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书面发函询问核实,截 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 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人、股
- 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发布了携手迅雷链研发的用户价值实现平台——"麦哲伦",发布会阐述了平台的运作方式及商业理念。鉴于区块链行业处于 发展初期,现风险提示如下:
- (1)"麦哲伦"系以迅雷链作为底层技术研发的用户价值实现平台,公司在此基础上开展业务,不参与区块链技术的研发。 (2) 本次召开的发布会是公司发布基于区块链技术构造的用户价值实现平台。 但尚处于内测阶段,未来该平台的开拓力度、市场认可度及盈利模式尚存在诸多不 确定因素。新平台受未来市场规模、市场营销力度、用户接受程度等因素的影响,存
- (3)目前"麦哲伦"平台尚未形成成熟的商业模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带来
- (四)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20年1月22日、2020年1月23日)收盘价格涨 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波动幅度较大, 交易量明显放大。 近期, 公司股价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超过大部分同行业公司股价涨幅, 也超过上
- 证指数、信息服务板块涨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 慎投资。 (二) 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 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890.18万元到8,622.87万元,同比增加53.67%到67.18%;预计归属于

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883.10 万

- 元到 3,655.79 万元,同比增加 10.73%到 20.82%。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较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为: (1) 主营业务影响
- 由于公司 2019 年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公司毛利率有所提升。同时公司加强 应收账款管理,2019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从而使得 2019 年公司 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2)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 上年同期由于皇氏集团股票减持造成公司投资亏损 4,998 万元,使得上年同 期非经常性损益为-4,720 万元。本期非经常性损益中无上述类似事项,预计本期 非经常性损益为 -287 万元。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
- 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
- 充之外。 特此公告。

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资等事项有关的筹划、意问、商谈、协议、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 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1日

2020年1月31日